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苏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代 码	31011213222467120211B2101001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受理号：MHSX20210143，2021 年 7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能源〔2021〕19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市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思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1 号）的要求，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闵行区浦江镇主持召开了苏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以及主体工程监理和工程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和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设计、施工、监理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位于三鲁公路以东、陈行公路

以南、周浦塘以北，排管线路沿三鲁公路走线，起于陈行公路（ $121^{\circ}30'39.59''\text{E}$ ， $31^{\circ}6'7.76''\text{N}$ ），终至立跃路（ $121^{\circ}30'49.90''\text{E}$ ， $31^{\circ}5'39.45''\text{N}$ ），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新建排管 1.415km。

项目总占地面积 0.4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3hm^2 ，临时占地 0.22hm^2 （与方案批相同）。项目实际挖填方总量 2.39 万 m^3 ，其中挖方 1.34 万 m^3 ，填方 1.05 万 m^3 ，借方 0.03 万 m^3 ，余（弃）方 0.32 万 m^3 （方案批复挖填方总量 2.53 万 m^3 ，其中挖方 1.51 万 m^3 ，填方 1.02 万 m^3 ，借方 0.03 万 m^3 ，余（弃）方 0.52 万 m^3 ）。弃方用于用于闵行区浦锦街道 MHP0-1302 单元 18-01 地块土石方工程。

项目总投资 9241.0 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 7247.8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受理号：MHSX20210143），根据批复意见，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45hm^2 。工程共计挖方量 1.51 万 m^3 ，填方量 1.02 万 m^3 ，借方量 0.03 万 m^3 ，弃方量 0.52 万 m^3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 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发布了《关于苏近 110 千伏输电工程项准的批复》（沪发改能源[2021]19 号）。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确定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量				设计量	实际量	变化量
水土保持 进度	变电站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系统（m）	310	310	0
			表土回填（m ³ ）	0.02	0.02	0
			土地整治（hm ² ）	0.07	0.07	0
		植物措施	站区绿化（hm ² ）	0.07	0.07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200	200	0
			临时沉沙池（座）	1	1	0
			彩条布铺垫（m ² ）	400	400	0
			密目网苫盖（m ² ）	500	500	0
	施工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m ³ ）	120	0	-120
			土地整治（m ² ）	400	0	-40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m ² ）	400	0	-40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m）	100	100	0
			临时沉沙池（座）	1	1	0
	道路排管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m ³ ）	300	300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m ² ）	1200	1200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m ² ）	700	700	0
			彩条布铺垫（m ² ）	700	700	0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

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9%；施工过程中渣土保护率为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2；表土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42.22%（站区绿化面积 0.07hm²，道路排管区绿化面积 0.12 hm²，总占地 0.45 hm²）。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要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落实后续设施的管理及维护责任。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李珍明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市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上海思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王宗琰	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项目 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